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鉴于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

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